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嘉自然资规预选〔2023〕02号

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(三期二阶段)用地预审的意见

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申请办理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(三期二阶段)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》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对该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意见如下:

1.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已列入《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(2019-2035)》规划、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年省重点建设和预安排项目计划清单》(浙发改基综〔2022〕101号)文件,已于2018年8月8日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复(嘉发改〔2018〕211号),项目代码:2109-330400-04-01-812250。经审查,该项目申报材料齐全、内容详实、程序合法,符合相关规划和国家用地政策,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。

2.该项目拟占用土地总面积43.0217公顷,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7.6278公顷(此部分未申报),实际申请用地15.3939公顷,其中农用地13.9202公顷(其中耕地7.7473公顷,水田6.7024公顷),建设用地0.4229公顷,未利用地1.0508公顷。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;不位于各级自然保

护区；不位于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。

3. 该项目选址位于南湖区和经开区，用地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。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、秀洲区人民政府（涉及经开区用地部分）已承诺将本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

4. 该项目拟占用耕地7.7473公顷，用地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安置、土地复垦表土剥离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承诺在用地报批前按最新标准落实相关费用。

5. 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项目用地规模应合理确定，切实做到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。

6. 项目用地单位应按本意见精神，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。

7. 依据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”、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0〕2号）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3年4月13日



主题词：市区快速路 三期二阶段 用地预审 意见

抄送：南湖区、经开区、秀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。